**承　租　人　自　任　耕　作　切　結　書**

申請人 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　　高雄市 區 段 地號承租面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頃，經依照有關規定申辦續租換約事宜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具　　　結　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　　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